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JSZC-G2025-0094

项目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财务预算一体化平台

甲方：丹阳市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镇江优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日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丹阳市人民医院（甲方）

乙方（全称）：镇江优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财务预算一体化平台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181-JSZC-G2025-0094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套

品牌：熙软　　规格型号：3.1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财务预算一体化平台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10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后期支付方式：

☑支付预付款的，上线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国家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 30%支付给乙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国家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给乙方，验收合格 1 年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国家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放弃预付款的，平台上线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国家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给乙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国家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给乙方。验收合格 1 年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 10%支付给乙方。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乙方应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金额为：110000 元 （保函）

履约担保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丹阳市人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120日内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①在协议工期内完成系统接入，由乙方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对系统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验收。

②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限内（自合同签订日起120日内）通过验收，甲方给予乙方15天(包含非工作日)时间进行整改并再次验收，若验收再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合同项下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③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约定的，甲方不予验收，并视为乙方违约。

（5）履约验收的内容：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6）履约验收标准：验收达到合格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盖章时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壹 份，见政方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丹阳市人民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镇江优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袁乐平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镇江智慧大道华康大厦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袁乐平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806101616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镇江智慧大道华康大厦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200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2088320120F
		开户名称	镇江优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200175243605250281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见证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12.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甲方（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甲方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

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在整个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质量问题或者影响甲方使用的问题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问题，均有权利向乙方提出。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中标系统如需与甲方其他系统对接，乙方不收取接口费，如其他系统需收取接口费的情况下由甲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服务期间交通工具自备，所有安全责任自负，与甲方无涉。 2.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提供不少于 3 人的项目团队，项目实施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 3 年免费驻场维保。 3. 乙方承诺提供 3 年免费软件升级。 4. 接口终身免费对第三方开放。 5. 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乙方能帮助甲方建立远程维护系统，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的工程师经甲方授权通过宽带网等方式远程登录到甲方网络系统进行的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6. 重大技术问题处理：对重大的技术问题，乙方技术支持部门应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小组进行会诊，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7. 本项目的所有模块必须在一个平台上使用，涉及医院内部的接口也需要打通，系统对接时，乙方不收取接口费。** **8. 必须做到与丹阳市卫健委 HRP 平台一体化需互联互通，如产生接口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9.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源代码、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甲方。 乙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给甲方使用的产品及服务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如有任何上述指控，乙方应独自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具体以甲方指定的地点为准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1. 验收合格之日起 叁 年。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系统的维护和技术支持，终身支持进行必要的软件升级。乙方对由于设计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涉及费用（包括人工费、差旅费、伙食费、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途中的人身财产损失或致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产品缺陷责任不受质保期限制。 2. 在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乙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质保期内如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电话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24 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无偿提供应急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

		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 叁 年乙方提供免费驻场维保。乙方承诺提供 3 年免费软件升级。**产品质保期满后年维保费按不高于合同总额的 5%收取。**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直至验收合格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

		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1‰/天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1 %；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除因不可抗力情形或出现甲方可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0000 元。 2.一方未遵守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60000 元，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本合同不得转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0000 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

		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附件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产品清单和单价

项目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财务预算一体化平台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财务一体化平台	熙软 3.1	1 套	100000.00	100000.00	3 年
2	全面预算系统	熙软 3.1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3 年
3	成本管理系统	熙软 3.1	1 套	300000.00	300000.00	3 年
4	报销管理系统	熙软 3.1	1 套	100000.00	100000.00	3 年
货物部分小计：　　700000.00 元						
二、服务部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价格（元）	备注	
1	实施费	实施服务和开发	3 年	400000.00		
服务部分小计：　　400000.00 元						
其它相关费用			0 元			
项目总报价			1100000.00 元			

二、技术要求

（一）★货物具体技术要求

1. 医院财务业务数据一体化，将业务数据（物流、资产、薪酬奖金、专项、合同、报销等业务）自动生成财务凭证；

2. 构建医院预算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医院、归口科室、业务科室共同参与预算管理，打破科室之间预算信息沟通的壁垒，支持预算多上多下、调整、执行分析、预算绩效考核，实现真正意义的全面预算。支持业务预算、归口预算在线填报，实现实时查询预算执行情况。支持预算事前控制，可将预算管理与合同管理、报销管理、专项管理等业务进行衔接，真正做到预算的事前控制；

3.应用报销管理系统，实现预算、专项的事前控制。灵活设置报销单据样式满足医院个性化需求；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自由设定审批流程；多种标准设定方式，可根据费用标准自动校验费用是否超标；实现发票的查重验真，加强内控管理。同时可将报销单据传递财务核算系统生成会计凭证；

4.通过全成本核算，从科室、医疗项目、DRG病种成本维度对医院的成本进行分析.成本核算与业务数据、财务数据、预算数据等自动对接；

5.完成卫健委财务规定的报表外，按医院要求生成个性化报表；

6.产品与医共体单位的报表免费集成。

（二）★项目服务与质保要求

1. 服务期间交通工具乙方自备，所有安全责任自负，与甲方无涉。

2. 乙方终身免费对第三方开放接口，项目实施中需与甲方其他系统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提供不少于3人的项目团队，项目实施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3年免费驻场维保。

7.乙方承诺提供3年免费软件升级。

8.接口终身免费对第三方开放。

9.产品质保期满后，甲方如需乙方继续提供维保服务，双方应签订年度书面维保协议，协议1年1签，年维保费按照不高于合同总额的5%收取。

10.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系统的维护和技术支持，终身支持进行必要的软件升级。乙方对由于设计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涉及费用（包括人工费、差旅费、伙食费、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途中的人身财产损失或致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产品缺陷责任不受质保期限制。

11.在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乙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质保期内如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电话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24 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无偿提供应急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提供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帮助甲方建立远程维护系统，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的工程师经甲方授权通过宽带网等方式远程登录到甲方网络系统进行的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14.对重大的技术问题，乙方技术支持部门应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小组进行会诊，以确保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15.本项目的所有模块必须在一个平台上使用，涉及医院内部的接口也需要打通，甲方不支付该费用。

16.必须做到与丹阳市卫健委 HRP 平台一体化需互联互通，如产生接口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要求

1. 在协议工期内完成系统接入，由乙方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对系统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验收。

2.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限内通过验收，甲方给予乙方 15 天(包含非工作日)时间进行整改并再次验收，若验收再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合同项下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约定的，甲方不予验收，并视为乙方违约。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丹阳市人民医院内。

2. 交货期：90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120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内完成验收。

3. 质保期：3 年（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附件二：丹阳市人民医院验收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甲方或甲方授权验收方</td><td colspan="3">丹阳市人民医院</td></tr>
<tr><td>服务方(乙方)</td><td colspan="3"></td></tr>
<tr><td>合同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合同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4">主要内容： 系统需求开发和技术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td></tr>
<tr><td colspan="4">项目概况： 系统已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功能并通过了测试和更新工作。</td></tr>
<tr><td colspan="4">服 务 方（乙 方）：
在甲方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甲方全体职工的紧密配合下，经过甲乙双方技术人员的共同努力， 医院 需求已经完成测试和更新。乙方已经完成合同中要求的本阶段主要工作，系统基本符合合同规定的功能要求，可以进行功能总体验收。</td></tr>
<tr><td colspan="4">委 托 方（甲 方）：
乙方已经按合同规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内容，目前系统运行稳定，符合甲方信息化建设目标，交互功能总体验收通过。

单位：丹阳市人民医院
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td></tr>
</table>

附 件 三、丹阳市人民医院医院信息化保密协议

甲方:丹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镇江优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 丹阳市人民医院财务预算一体化平台 项目，该项目将涉及甲方原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系统原代码、系统帐号及口令、数据库内容、业务核心数据，项目建设需了解甲方的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并获取相关文档资料。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信息化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信息化机构操作行为，有效保障数据安全性、信息保密性等行为，营造隐私保密、安全和谐的实施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文档资料、数据和信息使用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本协议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本协议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2、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原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系统原代码、系统帐号及口令、数据库内容、业务核心数据及业务流、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内容，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3、“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1)在生效日之前或之后成为公众所知（非因乙方的过错）；

(2)乙方没有使用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3)乙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二、权利保证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披露的专有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从甲方获得所有保密信息，乙方仅对保密信息具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2、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不得将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3、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承诺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4、乙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

5、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

何内容。

6、严禁乙方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以任何途径和方式，为甲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第三方统计提供便利。若工作中发现其他人员有相关违法违纪或泄露相关信息的行为，应立即与甲方或乙方负责人反馈。

7、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乙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8、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前应已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

9、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或仿造保密信息。

10、甲方人员不得在未经过甲方纪检部门书面审批的情况下要求乙方为其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要求其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为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有关业务合作项目合同金额的 10%，但当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时，乙方仍须向甲方进行相应的赔偿，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并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医院信息系统药品、高值耗材统计功能管理的通知》（卫办医发[2007]163 号）相关规定处理。

五、保密期限

自甲方第一次向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后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日期：